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18年8月20日取得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18]031号），公司正在接受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辅导期自2018年8月20日开始计算。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特此公告。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